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外交部 1.大使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李南陽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王珍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1. 7.0								
3	-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亲	f 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	173	8分之1	李南陽	贈與(3個月內)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	註
新北市			68.34	2 分之 1	李南陽	贈與(3個月內)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彤	Ĺ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£
*	<欄₂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南陽 通知日期:113年11月18日